

温州市总工会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州市审计局

文件

温总工发〔2021〕2号

关于组织好 2021 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各产业（委、局、系统）工会，市有关国有集团公司工会：

为落实市委关于“刚性落实带薪年休假、疗休养等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职工疗休养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提升职工疗休养获得感，更好保障职工的健康休养权益，发挥职工疗休养事业助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发〔2020〕46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 2021

年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疗休养时间和经费标准。确保疗休养时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时间每年 5 天。赴对口支援（帮扶、合作）地区的疗休养活动，经单位同意后，可在不占用工作时间的前提下视情延长在途时间（延长时间不列入经费核算天数）。最大可能保障疗休养经费，疗休养经费可按不超过 3000 元/人·年的标准（按每人每天不超过 600 元测算，以实际疗休养天数核定总额报销，核算天数最多不超 5 天），在单位行政福利费中列支。国有企业疗休养费用标准根据财务规定在成本费用中据实列支，参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标准执行。其他企业单位职工疗休养费用标准由企业职工大会或职代会讨论决定，在成本费中据实列支。

二、职工疗休养目的地。优先选择在温州市域内开展疗休养，在温州市域内疗休养人数应不少于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职工总数的 1/3。在温州市域内疗休养应选择市级疗休养基地。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结对互送、错峰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各地不得出台限制在县域内疗休养的政策。开展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协作，可组织职工到省内疗休养合作城市开展疗休养活动，助推做强省内疗休养市场。在疫情防控许可前提下，各基层单位也可适当组织职工到温州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对口合作）地区和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长三角（沪苏浙皖）区域等地开展疗休养活动。本年度组织省际疗休养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本单位参加疗休养职工总数的 1/3。

三、参加疗休养活动的对象。职工疗休养活动，应面向广大职工，优先考虑一线职工，特别是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和各类先进模范人物。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开展一线职工市内疗休养活动。

允许职工家属随同参加活动。各单位组织疗休养活动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可由职工提出申请，经双方单位批准同意后，职工直系亲属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职工直系亲属符合职工疗休养条件的，疗休养费用由职工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报销。其家属不属于疗休养范围的，可通过商业方式参加，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四、职工疗休养组织方式。职工疗休养活动由各级工会统一管理，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实施。在温州市域内开展职工疗休养的，可以由基层工会分批次分时段灵活组织。各单位工会负责制订本单位职工疗休养计划，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五、强化出行管理。各基层（单位）工会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出行管理；要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发生；要加强文明休养教育，树立温州职工良好形象；要加强安全保障，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

六、严肃职工疗休养纪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疗休养活动。严格执行疗休养有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各单位审核时要严格把关。严禁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钱物，严禁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开展与疗休

养无关的消费项目，严禁承办单位虚开发票套现，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职工疗休养，严禁未经单位批准、未落实安全责任自行出行报销费用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办单位的管理，监督承办单位严格按照疗休养工作相关规定提供服务。

本通知对温总工发〔2018〕32号、〔2018〕64号、〔2020〕6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明确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温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各基层单位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职工疗休养计划的组织办法，有序组织好职工疗休养活动。



温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